

附件 1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理表

(此表由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填写)

单位(公章)：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 填表人：曾才荣 联系电话：0839-8725613

填表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单位全称	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		
办公地址	昭化区晋寿路 67 号	邮编	628021
机构性质	☐ 行政机关 ☐ 事业单位 ☐ 内设机构 ☐ 临时机构 ☐ 其他		
执法主体类别	☒ 法定行政机关 ☒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 ☐ 受委托的机关或组织 ☐ 行使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的机关		
执法职权类型	☒ 行政许可 ☒ 行政处罚 ☐ 行政强制 ☐ 行政征收 ☐ 行政征用 ☒ 行政检查 ☒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经费来源	☒ 财政全额拨款 ☐ 财政差额拨款 ☐ 自收自支 ☐ 其他		
执法依据	1. 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六十五条等。 2. 行政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章第十二条至第十九条、第八章第五十三条至五十六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3. 行政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二条、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4. 行政给付：《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三十三条“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部门(单位)意见	同意 负责人签字：王明 2025 年 3 月 25 日 (盖章)		
备注			

填表说明：

1. 执法职权类型按照本单位实际行使的行政执法权类别填写，没有的在备注栏填无。有本表未列明的其他执法职权类型的，写明实际执法类型名称。

2. 执法依据应当根据执法职权类型，分别填写相关依据。依据应当为规章以上的依据，列明至少 4 项依据名称和具体条款内容。

行政执法依据梳理表（行政处罚类）

行政执法部门名称：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

填表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序号	行政处罚适用的情形	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颁布机关	颁布时间	行政处罚的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的具体条款	备注
1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举办学校或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等其他教育机构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四川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四川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由四川省教育厅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 年 3 月 18 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22 年 12 月 28 日颁布；《四川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2022 年 12 月 29 日颁布。	撤销资格；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责令停止办学、退还费用、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四川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	
2	对学校 and 学科类培训机构等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其他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四川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四川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由四川省教育厅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 年 3 月 18 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22 年 12 月 28 日颁布；《四川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2022 年 12 月 29 日颁布。	处分；撤销相关证书；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四川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	

序号	行政处罚适用的情形	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颁布机关	颁布时间	行政处罚的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的具体条款	备注
3	对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 《教师资格条例》由国务院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3 年 10 月 31 日颁布；《教师资格条例》1995 年 12 月 12 日颁布。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八条。	
4	对以欺骗方式取得资格或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的行政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	《教师资格条例》由国务院颁布。	《教师资格条例》1995 年 12 月 12 日颁布。	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	
5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或使滥用教师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	《教师资格条例》由国务院颁布。	《教师资格条例》1995 年 12 月 12 日颁布。	考试成绩作废，3 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取消未来五年内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资格，没收假证书。	《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条；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序号	行政处罚适用的情形	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颁布机关	颁布时间	行政处罚的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的具体条款	备注
6	对民办学校违法办学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22年12月28日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颁布。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7	对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22年12月28日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颁布。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序号	行政处罚适用的情形	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颁布机关	颁布时间	行政处罚的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的具体条款	备注
8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力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颁布。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9	对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所举办的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颁布。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序号	行政处罚适用的情形	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颁布机关	颁布时间	行政处罚的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的具体条款	备注
10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高等学校内招生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22年12月28日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颁布。	责令限期整改；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11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颁布。	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	

序号	行政处罚适用的情形	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颁布机关	颁布时间	行政处罚的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的具体条款	备注
12	对学校违反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颁布。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2014年5月29日颁布。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九条。	
13	对教师违反国家义务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颁布。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2014年5月29日颁布。	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或者解聘；没收违法所得。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第六十条。	
14	对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幼儿园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幼儿园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 《幼儿园管理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2024年11月8日颁布；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颁布。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处分，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禁止其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从事学前教育或者举办幼儿园；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证书； 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 警告、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第七十九、第八十条；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序号	行政处罚适用的情形	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颁布机关	颁布时间	行政处罚的种类	行政处罚依据的具体条款	备注
15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由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布。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2011年3月15日颁布。	阻止、劝离、取证、举报。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16	对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由进一步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颁布；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2014年7月8日颁布。	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附件 2-2

行政执法依据梳理表（行政许可类）

行政执法部门名称：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

填表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颁布机关	颁布时间	行政许可依据的具体条款	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及收费的依据和标准	备注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2 年 12 月 28 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章第十二条至第十九条、第八章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六条。	未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章第 58 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换发、注销民办学校及其他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 年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章、三、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章、第六章、第九章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未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章第 58 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颁布机关	颁布时间	行政许可依据的具体条款	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及收费的依据和标准	备注
3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于1986年7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于1995年9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07年6月1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章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三条规定。	未收费	
4	文艺、体育等专项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于1986年7月1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章第十四条规定。	未收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颁布机关	颁布时间	行政许可依据的具体条款	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及收费的依据和标准	备注
5	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 《教师资格条例》由国务院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颁布；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条；《教师资格条例》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二十四条规定。	未收费	
6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起施行。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规定。	未收费	

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
行政执法依据梳理表（行政确认类）

行政执法部门名称：

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

填表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序号	行政确认的名称	行政确认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颁布机关	颁布时间	行政确认依据的具体条款	备注
1	对民办教育机构重要事项变更的审核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22 年 12 月 28 日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 条、第四十二条、五十四条。	

行政执法法依据梳理表（行政给付类）

行政执法部门名称：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

填表时间：2025年3月25日

序号	行政给付的种类	行政给付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颁布机关	颁布时间	行政给付依据的具体条款	备注
1	教育资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中等职业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由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中等职业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由国务院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颁布时间为1995年3月18日；《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颁布时间为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中等职业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颁布时间为2007年5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中等职业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第二、第三条。	

附件 3

行政执法主体清理情况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规定，经梳理审查，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执法机构行政执法主体清理情况如下：

经清理，现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单位共（1）个，其中法定行政机关（1）个，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0）个，受委托行使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0）个，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0）个。分别为：

一、法定行政机关

广元市昭化区教育局

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

无

三、受委托行使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

无

四、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

无

（单位盖章）

2025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4



行政执法主体清理确认工作联络表

单位（公章）：

分管领导签字：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王正品	督导室干部	8722404	13981240528

附件 4

行政执法主体清理确认工作联络表

单位（公章）：

分管领导签字：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王正品	督导室干部	8722404	13981240528